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二次修正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落實預警原則精神，建構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機制，明定空氣品質惡化達不同程度等級時之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規範惡化警告區域內降低污染源排放及民眾應防護事項。

鑑於空氣污染防制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於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依據已修正，且同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範圍新增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更因應近年我國於空氣品質不良應變工作上的實務需求，現行辦法實有檢討之必要。

本次修正包含檢討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機制、應變措施啟動時機與強化緊急應變防制作為等修正事項，並納入空氣品質惡化期間禁止行為，並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爰擬具「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各級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名稱調整以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呈現，以利理解辨識。（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附件一至附件五）
- 二、配合我國空氣品質預報區間已達三日，將通知相關單位應變之時間提前，並明定通報對象、方式及內容，以利提前資源整備與部署；增訂依預報資料預先啟動對應之預防性防制措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依據空氣品質預報作為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採行原則與方式，並增訂區域防制措施應至少每四年隨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檢討修正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加嚴設立防制指揮中心以及新增成立應變小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明定電力業、石化業、鋼鐵業及公民營焚化廠等公私場所減排降載規範，並增訂規範公私場所應將配合執行削減方法所需時間及減量計算基準納入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載明，以利依循執行；另增訂公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內容如有異動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送其核定。此外，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增加對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之應變管制規範，以及鄰近縣市有協力應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附件二、附件三）
- 七、 考量現代通訊方式多元化，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通知方式；並增加幼兒園等敏感族群為應通知單位，以及賦予主管機關得增加通知對象之權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 配合法制用語及法條用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九、 參酌國際間對於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為，以及考量國內污染源特性與主管機關執行之可行性，依空品惡化等級訂定對應之應變防制措施，並將其區別為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參考轄區特性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與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修正條文附件二至附件四）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 <u>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u>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範圍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修正，調整授權依據。
第二條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 <u>預警</u> （等級細分為 <u>初級</u> 、 <u>中級</u> ）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 <u>輕度</u> 、 <u>中度</u> 或 <u>重度</u> ）二類別五等級，各類別等級依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濃度條件達附件一規定判定。 本辦法所稱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包含前項任一空氣污染物濃度達附件一所定之 <u>輕度</u> 、 <u>中度</u> 或 <u>重度</u> 嚴重惡化等級者。	第二條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 <u>預警</u> （等級細分為 <u>一級</u> 、 <u>二級</u> ）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 <u>一級</u> 、 <u>二級</u> 或 <u>三級</u> ）二類別五等級，各類別等級依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濃度條件達附件一規定判定。 本辦法所稱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包含前項任一空氣污染物濃度達附件一所定之 <u>一級</u> 、 <u>二級</u> 或 <u>三級</u> 嚴重惡化等級者。	考量現行條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各類別等級用詞不易區分污染程度，爰修改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名稱，將原二級及一級預警修正為初級、中級預警，將原三級、二級及一級嚴重惡化修正為輕度、中度、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使空品惡化程度容易辨識。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 <u>預報</u> 資料，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發布 <u>空氣品質預警</u> 或嚴重惡化警告依據。 <u>前項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應至少每日發布二次，且第一次應於上午十二時以前發布。</u> 經 <u>第一項</u> 空氣品質 <u>預報</u> 資料顯示 <u>預報期間</u> 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 <u>初級</u> 預警或更惡化等級，中央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 <u>日</u> 發布空氣品質 <u>狀況及預測</u> 資料，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發布 <u>預警</u> 及嚴重惡化警告依據。 經前項空氣品質 <u>預測</u> 資料顯示 <u>隔日</u> 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 <u>二級</u> 預警或更惡化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通報空氣品質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用語，爰統一將空氣品質預測修改為空氣品質預報。 （二）將中央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預報頻率之規範，移列至第二項。 二、新增第二項，將原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預報頻率之規範移列至本項；另考量相關單位接獲預報資料後應採取之通報

<p>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通報空氣品質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於公開平台或網頁登載氣象、空氣品質變化趨勢等預測資料及對應之預計配合事項，傳達予民眾及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之相關單位，預做準備。</p>	<p><u>準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啟動通報機制通知相關單位。</u></p>	<p>作業及應變防制措施之預先準備所需時間，爰增訂第一次預報應於上午十二時以前發布。</p> <p>三、第三項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配合第二條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配合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已將每日空氣品質預報之預報區間提升達三日，為使相關單位接獲預報資料後於啟動各項應變防制措施前有更充裕之整備時間，爰將預報隔日等文字調整為預報期間可能有空氣品質惡化情形時即啟動通報程序。</p> <p>(三)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預報資料啟動通報或通知程序之方式與內容，俾利各地方政府預為準備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發生，並通知民眾及相關單位。</p> <p>(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開平台或網頁登載之空氣品質變化趨勢預測資料部分，原則應參考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空氣品質預報資料，並得因地制宜提供更為細緻之預報或其他資訊等。</p>
<p><u>第四條 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初</u></p>	<p><u>第四條 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二級預警或一級預警等級，直轄</u></p>	<p>一、新增第一項，當空氣品質預報顯示將有空氣品質不良情</p>

<p><u>級預警或更惡化等級，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u></p> <p>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預警或更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u>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u></p>	<p>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p> <p>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u>三級、二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u>，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p>	<p>形時提前採取應變防制措施，以減緩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爰由原預報隔日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時通知相關單位準備發布警告，調整為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時發布警告，藉此啟動後續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p> <p>二、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簡化合併移列至第二項。</p>
<p><u>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參考附件三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訂定及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污染源特性指定轄區內於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公私場所）。</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應先通知前項公私場所依據附</p>	<p><u>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附件二至附件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以下簡稱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應先通知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以下簡稱防制計畫），送其核定。</p> <p>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應以採行預警等級管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將現行管制要領明確區分為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以及得依區域特性參考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健康引導防護措施。</p> <p>（二）明確規範區域防制措施應納入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p> <p>三、新增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特性指定應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p> <p>四、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明定公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應依據附</p>

<p><u>件二及附件三應變防制措施內容</u>，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以下簡稱應變計畫），送其核定。</p> <p>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以採行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酌<u>附件四各等級健康防護引導措施</u>內容進行防護管制。</p> <p><u>區域防制措施內容</u>如有變更，應修正並重新公告之，且應隨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重新檢討修正之。</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依轄區特性及需求，針對除附件二中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外之轄內其他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訂定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之應變防制措施，並納入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訂定前項應變防制措施前，應先與相關受管制對象協商並達成協議。</p> <p>前項受管制對象如為非特定對象時，得以召開公聽會或公告等方式代替協商。</p> <p><u>直轄市、縣（市）</u></p>	<p><u>要領</u>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酌各等級管制要領內容進行防護管制，以減緩境外污染物與本土污染物綜合之影響程度。</p>	<p>件二及附件三應變防制措施內容訂定之。</p> <p>(二)為利於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區別，將本辦法中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名稱調整為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p> <p>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p> <p>六、考量區域防制措施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連結性，爰增訂第五項要求區域防制措施應隨其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檢討修正。</p> <p>七、增訂第六項，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與欲管制之污染源對象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後，制定相關應變防制措施。</p> <p>八、明定區域防制措施應於本辦法修正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訂定及公告，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時間。</p>
---	--	---

<p><u>主管機關訂定之區域防制措施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訂定及公告。</u></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p> <p>二、防制指揮中心及應變小組之組成。</p> <p>三、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p> <p>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p> <p>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p> <p>六、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p> <p>七、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p> <p>二、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三、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p> <p>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p> <p>五、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p> <p>六、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p> <p>七、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p> <p>八、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p> <p><u>前項第二款指揮中心之設立規定如下：</u></p> <p><u>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一）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區域防制措施應載事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二款中配合第七條增列條文內容，增列應變小組。</p> <p>（二）第五款配合管制要領調整為應變防制措施，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款各公私場所之應變計畫如有變動，將連帶影響區域防制計畫內容，且其經核定後亦需遵行，無須納入區域防制措施，故予以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七條。</p>

	<p><u>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一級預警等級，得設立之。</u></p> <p><u>(二)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三級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三級嚴重惡化等級，應設立之。</u></p> <p><u>二、中央主管機關：</u></p> <p><u>(一)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等級，得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u></p> <p><u>(二)當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指揮中心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u></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指揮中心之設立規定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於空氣品質預報</p>	<p>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指揮中心之設立規定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配合第二條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u>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u>；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u>初級預警等級，且預報隔日為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u>，得設立之。</p> <p>(二)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u>連續二日惡化至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u>；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u>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u>，應設立之。</p> <p>(三)指揮中心開設後，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第二目設立條件時，得依需求撤除之。</p> <p>(四)指揮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擔任，成員包含環保、衛生、勞安、水利、農業、教育及交通等局處單位，成</p>	<p>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u>一級預警等級</u>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u>一級預警等級</u>，得設立之。</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u>三級嚴重惡化等級</u>或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u>三級嚴重惡化等級</u>，應設立之。</p> <p>二、中央主管機關：</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u>一級預警等級</u>，得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p> <p>(二)當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指揮中心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p>	<p>二、將中央主管機關預報之文字調整為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以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p> <p>三、因應我國空氣品質環境變化與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應變實務需求，爰將原第一目及第二目中指揮中心開設門檻下修，提前開設以統籌指揮應變防制措施。</p> <p>四、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地方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之撤除時機，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第二目之設立時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與需求撤除之。</p> <p>五、考量中部以南之九個縣市為目前我國發生空氣不良主要發生區域，爰下修中央主管機關防制指揮中心設立之門檻為全國九個以上縣市同時成立指揮中心時，並且就指揮中心與應變小組之成員及指揮官層級予以定義，以為區隔，亦利於跨區污染源之管制與協調事宜，爰增訂第一項。</p> <p>六、另考量我國離島縣因多屬境外因素所致，且較無跨區域</p>
--	---	--

<p><u>立目的在指揮各應變單位執行各項空品不良應變及防護措施。</u></p> <p>二、<u>中央主管機關：</u></p> <p>(一)<u>當全國除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以外，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指揮中心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u></p> <p>(二)<u>指揮中心開設後，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第一目設立條件時，得依需求撤除之。</u></p> <p>(三)<u>指揮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擔任，成員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成立目的在調度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應變等。</u></p> <p><u>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以外，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u></p>		<p>應變需求，故予以排除。</p> <p>七、<u>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之撤除時機，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第一目之設立時機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與需求撤除之。</u></p> <p>八、<u>考量實務上可能在未達設立指揮中心門檻時，各級主管機關即需跨單位指揮協調應變事宜，爰增訂第二項，使各級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設立應變小組。</u></p> <p>九、<u>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處理跨區域性或跨單位之應變事宜，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防制指揮中心或應變小組時應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u></p>
--	--	---

<p>化趨勢，依實際需求設立應變小組。應變小組設立規定如下：</p> <p>一、<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由<u>環保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擔任指揮官</u>，並依<u>實際需求</u>聯繫<u>相關單位</u>進行<u>相關應變防護措施</u>。</p> <p>二、<u>中央主管機關</u>由<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逕行<u>協調相關單位</u>協助<u>地方政府</u>應變。</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設立<u>防制指揮中心</u>或<u>應變小組</u>時應<u>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u>。</p>		
<p>第八條 <u>第五條第三項</u>之<u>應變計畫</u>，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空氣污染源種類、特性及防制設施</u>。</p> <p>二、<u>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配合削減方法及達成各項應變防制措施所需時間</u>。</p> <p>三、<u>預計削減之排放量、削減之百分比及相關計算基準</u>。</p> <p>四、<u>監測與通報方式</u>。</p> <p>五、<u>應變計畫演習、演練或訓練事項</u>。</p> <p><u>應變計畫內容有異動者</u>，<u>公私場所</u>應先向<u>直轄市、縣(市)</u></p>	<p>第八條 <u>第六條第二項</u>之<u>防制計畫</u>，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空氣污染源種類、特性及防制設施</u>。</p> <p>二、<u>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配合削減方法</u>。</p> <p>三、<u>預計削減之百分比</u>。</p> <p>四、<u>監測與通報方式</u>。</p> <p>五、<u>演習事項</u>。</p>	<p>一、<u>第一項修正重點說明</u>如下：</p> <p>(一)序文因應修正條文條次變更而修正引述條次。第一款、第四款未修正。</p> <p>(二)考量產業特性差異，採取應變措施所需前置作業時間不同，爰於第二款增列公私場所應於應變計畫載明其配合執行應變防制措施所需時間。</p> <p>(三)第三款增列應載明預計減量百分比之計算依據，以利主管機關管制與查核。</p> <p>(四)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並增列演練或訓練等方式。</p> <p>二、<u>規範公私場所應變</u></p>

<p><u>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u></p>		<p>計畫內容有異動之申請程序。</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u>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u>時，應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載明下列事項，<u>至少</u>通知政府機關（構）、<u>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車站、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及公私場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以下簡稱警告區域）。 二、氣象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 三、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措施。 四、<u>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及學校應配合事項。</u>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u>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u>時，除前項通知外，並應執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調新聞傳播媒體適時於節目或網站中插播，至嚴重惡化警告解除為止。 二、啟動通報機制，<u>透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開平台或網頁，並輔以鄰里廣播、公共場</u>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u>惡化警告之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u>時，應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政府機關（構）、學校、車站、<u>旅館、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以下簡稱警告區域）。 二、氣象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 三、空氣品質防制措施。 四、民眾、機關及學校應配合事項。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u>惡化警告之嚴重惡化警告</u>時，除前項通知外，並應執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調新聞傳播媒體適時於節目或網站中插播，至嚴重惡化警告解除為止。 二、啟動通報機制，並輔以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傳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 三、考量現代通訊方式多元化，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增列空氣品質預警或惡化警告發布時，之通知方式。 四、依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與健康防護指引措施之單位，於第一項中增訂與警告通知對象，並作文字調整。 五、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五條及附件四內容，酌作文字調整，以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

<p>所電子看板、跑馬燈、簡訊或其他方式傳達。</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執行區域防制措施。 公私場所應依第四條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執行其應變計畫。</p>	<p>第九條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等級，執行防制措施；警告區域內公私場所應執行其防制計畫。</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 三、為使法條規範對象及執行事項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條文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公私場所之規範，分列至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通知相關單位執行附件五之禁止行為管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我國空品受氣候條件影響，東北季風期間(十至隔年三月)PM₁₀及PM_{2.5}濃度皆較西南季風期間(四至九月)為高，並約有70%之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發生於此期間。故為加強此期間之空品應變作為，爰將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公告之相關規範移至本辦法第十一條附件五規範。</p>
<p>第十二條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六小時蒐集氣象資料一次，並視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氣象條件之變化，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及其警告區域。</p>	<p>第十條 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六小時蒐集氣象資料一次，並視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氣象條件之變化，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整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及其警告區域。</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p>
<p>第十三條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p>	<p>第十一條 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於空氣污染</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p>

<p>後，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未達原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p> <p>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未達初級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預警警告，通知相關單位停止應變防制措施之執行，並提報因應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之執行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於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一級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為二級預警警告等級。</p> <p>於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二級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預警警告，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防制措施之執行，並提報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執行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p> <p>三、將現行第一項中預警及嚴重惡化之調降條件規範簡化合併。</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令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應變防制措施。</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命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防制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附件一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一、酌作文字簡化與修改，並調整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層次名稱，以利理解辨識。 二、配合空氣品質指標 AQI 級距之修正，將 PM ₁₀ 初級預警數值酌下調。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 (PM 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 (PM 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 (SO ₂)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氧化硫 (SO ₂)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 (NO ₂)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氧化氮 (NO ₂)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 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 濃度百萬分 之一)
臭氧 (O ₃)	小時 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 濃度百萬分 之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₁₀、PM_{2.5}、SO₂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 PM₁₀、O₃、NO₂、SO₂ 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 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 濃度百萬分 之一)
臭氧 (O ₃)	小時 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 濃度百萬分 之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₁₀、PM_{2.5}、SO₂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 PM₁₀、O₃、NO₂、SO₂ 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 空氣品質預警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p> <p>一、二級預警等級</p> <p>(一) 污染源之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3) 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2. 針對警告區域內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執行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2) 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3.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及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4. 針對警告區域進行路邊攔檢及怠速不熄火稽查工作。 <p>(二) 民眾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本附件管制要領，改以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以及得依區域特性參考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健康引導防護措施方式規範，故已無本附件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p>(1)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p> <p>(2)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p> <p>2. 學生及幼兒：</p> <p>(1)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p> <p>(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p> <p>(3)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p> <p>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p>(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p> <p>(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p> <p>(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p> <p>二、一級預警等級</p> <p>(一)污染源之管制</p> <p>1. 通報各污染源與相關單位預先準備嚴重惡化等級之應變措施。</p> <p>2.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p> <p>(1)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2)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使既有防制</p>	
--	--	--

	<p>效率提升至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協調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4. 營建工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核警告區域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2)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三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管制機械擾動塵土、道路柏油鋪設。 5. 執行重點路段及揚塵好發地灑水或洗掃。 6.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7.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 8. 管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特定區域行駛。 9.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p>(二) 民眾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學生及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2)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視情況調整於室內辦理。 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 	
--	--	--

	<p>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p> <p>(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活動。</p> <p>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修訂，將現行辦法附件二空氣品質預警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及附件三至五空氣品質各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以下簡稱管制要領)中區別出必要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移列至本附件對應之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進行規範。 三、參酌空氣品質指標對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初級預警等級之污染物為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增列於初級預警等級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敏感受體周邊加強各項查核工作，如：查核公私場所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落實路邊攔檢、怠速不熄火、大型餐飲業油煙或露天燃燒熱點等稽巡查；查核工作執行內容除上列說明外，應由地方主管機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中級預警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3. 查核轄區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輕度嚴重惡化	1.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 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中度嚴重惡化	1.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 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重度嚴重惡化	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p>二、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p> <p>(一)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 280 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 10 % 以上時，應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例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機組共同計算。</p> <p>(二)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例以上；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例以上。</p> <p>(三)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碳黑製造程序、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加氫脫硫處理程序、原油蒸餾程序、氫氣製造程序、烷化程序、硫磺回收處理程序、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及觸媒重組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例以上。</p> <p>(四) 鋼鐵冶煉業：</p> <p>1. 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及煉鋼程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例以上。</p>			<p>關依據實際需求規劃執行；另外，亦針對敏感受體周邊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p>四、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於初級預警等級依現行附件二管制要領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固定污染源要求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為主，另考量我國空氣品質環境變化與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污染應變需求提升，且電力業為我國主要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爰提前規範燃煤火力發電機組於中級預警，執行強制性降載減排百分之十，至輕度、中度、重度嚴重惡化等級要求降載減排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p> <p>五、為進一步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減緩空氣品質再惡化或縮短惡化之期間，並考量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化業、鋼鐵業及</p>

2. 非密閉式之原物料堆置場於空氣品質達輕度惡化或更惡化等級時，每次運作不超過兩小時，且每次停止運作至少需兩小時。
3. 廢棄物焚化處理相關程序於空氣品質達中級預警或更惡化等級時，停止運作。

(五) 公民營焚化廠：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加總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例以上。

前述有關減少燃料用量或實際削減量之一定比例部分應參照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以上等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前一日實際排放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日排放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平均日排放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	公民營焚化廠
初級預警	-	-	-	-	-
中級預警	10%	10%	10%	10%	10%
輕度嚴重惡化	20%	20%	15%	15%	15%
中度嚴重惡化	30%	30%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25%	25%	25%

前述燃煤發電機組部分，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品區或其上風處空品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

前述有關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部分，如其所採行之污染防制設備已符合本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 95

公民營焚化廠均為地方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污染源，故均列為中級預警以上時之強制配合減排對象。另針對已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 95% 以上，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方式替代者，予以排除，藉以鼓勵產業改善污染防制效率，常態性進行減排。

六、明確訂定各等級公私場所應以同季別前三年之排放量，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其他基準，為減量基準，且公私場所應將配合執行減量計算基準納入應變計畫載明並依循執行。

七、整合現行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中針對營建工地及道路揚塵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屬必要採行應變防制措施移至本附件規範，說明如下：

(一) 自初級預警等級要求營建工地依現行附件二至

%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述有關公民營焚化廠部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一般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述有關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部分，如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前述有關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部分，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

前述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惟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配合公私場所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

三、「營建工地」及「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營建工地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
初級預警	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中級預警	所有營建工地每三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輕度嚴重惡化	1. 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1.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五規範執行灑水或洗掃等相關逸散性粒狀污染源防制工作，另將中度及重度嚴重惡化時灑水與洗掃頻率由現行每兩小時一次提升為每一小時一次。

(二) 自輕度嚴重惡化等級，除要求砂石場、礦場、堆置場依現行附件三至五管制要領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亦擴大新增預拌混凝土廠為管制對象，並新增針對物料裝卸作業提高稽查頻率；另將中度及重度嚴重惡化時灑水與洗掃頻率由現行每兩小時一次提升為每一小時一次。

八、考量公私場所有可能因為一貫化製程等現實因素無法依本辦法或附件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故訂定第四款規定，公私場所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工地內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p>九、訂定第五款，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轄區特性與需求，針對已指定配合應變措施之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以外對象，增訂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相關警告發布後之管制作為。惟訂定前需先與相關受管制對象協商，對非特定對象之管制措施，亦得以召開公聽會或公告等方式辦理，並納入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p> <p>十、考量空氣污染物跨區域流通之特性，於空品不良期間之應變作為，需要上風處之縣市協力執行方可有妥適因應，故參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中好鄰居條款內容，訂定第七點至第九點，規範空品不良期間，上風處之鄰近縣市亦應協助配合執行相關</p>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所有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開挖及整地。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所有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運作。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至少一次。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四、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警告發布時對應附件一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但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

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及需求，針對除第二點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外之轄內其他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訂定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之應變防制措施，並納入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第五點應變防制措施前，應先與相關受管制對象協商並達成協議。該受管制對象如為非特定對象時，得以召開公聽會或公告等方式代替協商。
- 七、於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之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該受警告空氣品質區內屬最上風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上風處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實施相關應變措施。
- 八、第七點中受通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通知後，應通知轄區內屬第二點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及第五點增訂應變防制措施所管制固定污染源，分別執行其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
- 九、第七點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縣市定義如下表：

縣市別	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縣市			
基隆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桃園市	新竹市	苗栗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應變措施。

	彰化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南投縣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南市	嘉義縣	高雄市					
	高雄市	臺南市	屏東縣					
	屏東縣	高雄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宜蘭縣					
	臺東縣	花蓮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 空氣品質三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p> <p>一、污染源之管制</p> <p>(一) 火力發電廠：</p> <p>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p> <p>(二) 蒸氣產生裝置：</p> <p>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p> <p>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p> <p>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本附件管制要領，改以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以及得依區域特性參考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健康引導防護措施方式規範，故已無本附件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p>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p> <p>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p> <p>(四)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p> <p>(五)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六)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p> <p>(七) 管制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八) 營建工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p>(九) 警告區域內所有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p> <p>(十) 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十一) 管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p> <p>(十二)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p> <p>(十三)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p> <p>(十四) 限制使用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p> <p>(十五) 管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p> <p>(十六)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p>	
--	--	--

	<p>低用電量。</p> <p>二、民眾防護措施</p> <p>(一)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留在室內。 2. 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3. 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p>(二) 學生及幼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 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p>(三)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減少戶外活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應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2. 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p>(四)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p> <p>(五)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p> <p>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p>	
--	--	--

	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以下各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一、本附件新增。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各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 三、將現行規定附件二至五各種管制要領中之適當污染源管制措施移列至本附件對應等級進行規範。 四、針對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預警等級除執行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規範外，得依轄區特性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考量我國電力業為我國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農業行為	河川揚塵	港區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初級預警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並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通知轄區內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中級預警	1.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	1.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場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進入空氣品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並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1.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2. 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		

	<p>件使既有防制效率提升至最佳或合理可行控制技術。</p> <p>2. 協調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求反應，降低用電量。</p>	<p>質維護區內，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不在此限。</p> <p>2.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p>				<p>水。</p> <p>3.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p>主要空氣污染源，故規範主管機關得於中級預警且預測未來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時，提前要求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廠降載減排百分之五；至輕度嚴重惡化以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產業排放特性，要求具蒸氣產生裝置之公私場所及十一種行業等對象，實際排放削減量達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以上。</p>
輕度嚴重惡化	<p>1.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求反應，降低用電量。</p> <p>2.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p>	<p>1. 禁止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場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內，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不在此限。</p> <p>2.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p>	<p>農業主管機關宣導並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p>	<p>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p> <p>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1.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是否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p> <p>2. 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1. 管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p> <p>2.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3. 管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p> <p>4.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p>	<p>五、明確訂定各等級公私場所應以同季別前三年之最大日排放量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其他基準為減量基準，公私場所應將配合執行減量計算基準納入應變計畫載明並依循</p>	

	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3. 降低道路限速減少車行揚塵。				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		執行。 六、考量農業行為亦為逸散性污染排放大宗，基此，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方向，於初級預警等級起宣導並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特定移動污染源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內。 2. 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 3. 禁止使用大型柴油車輛，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以及因緊急難或警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並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2.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禁止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4. 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明定各警告等級皆執行河川揚塵潛勢區域稽巡查；另針對河川揚塵潛勢區域灑水及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由原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提前至輕度嚴重惡化等級實行。 八、參考現行港區揚塵防制工作管理程序，並考量船舶之污染排放為PM_{2.5}前驅污染物SO_x與NO_x之大宗，故於輕度嚴重惡化起增列港區船舶減速、提高高壓岸電使用率等參考採行作法；另因港區非密閉式貨 	

	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察機關維持秩序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4.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 5. 道路主管機關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				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		物裝卸作業易產生風蝕揚塵，造成大量粒狀污染物排放，增列建議自初級預警起要求稽查裝卸操作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至中度及重度嚴重惡化起則全面禁止裝卸料作業，並由輕度嚴重惡化起加強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灑水。
重度嚴重惡化	1.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求反應，降低用電量。 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3. 通知轄區內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警告後第二小時起至調降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期間，禁止於道路上使用或操作各類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並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1. 禁止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2.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		九、露天燃燒之管制及禁止已於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九十條規範，故修正現行附件三至五規範之「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為加強稽巡查，並自中級預警起納入管制。 十、將現行附件中針對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之查

	<p>公私場所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p> <p>4.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停止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之車輛或機具，但電動車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並作為大眾運輸用途之柴油車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另應配合開放黃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p>				<p>為。</p> <p>4. 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p>核，擴大至輕度惡化以上均一併執行。</p> <p>十一、 為減輕交通工具造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建議針對移動污染源之限制或禁止使用，於輕度嚴重惡化明確禁止二行程機車及特定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進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中度嚴重惡化則為禁用二行程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輛；至重度嚴重惡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用途為大眾運輸之柴油車、電動車輛、自行車外，禁止於道路上使用各類車輛或機具。</p> <p>十二、 考量禁止吹灰裝置之使用會有製</p>
<p>二、 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p> <p>(一)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廠：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例以上。</p> <p>(二) 蒸氣產生裝置(含鍋爐蒸氣產生程序、非燃煤之汽電共生機組)：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例以上，並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p>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例以上。
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4. 前述有關減少燃料用量或實際削減量之一定比例部分應參照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以上等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日排放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平均日排放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廠	蒸氣產生裝置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初級預警	-	-	-
中級預警	5%	-	-
輕度嚴重惡化	10%	10%	10%
中度嚴重惡化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40%

前述(一)至(三)所列固定污染源，如其所採行之污染防制設備已符合本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95%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港區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程安全之疑慮，故刪除現行附件三至五規範之「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等規定。

	中級預警	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二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配合執行船舶減速、提高岸電使用率。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配合執行船舶減速、提高岸電使用率。 			
	嚴重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配合執行船舶減速、提高岸電使用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四 空氣品質二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p> <p>一、污染源之管制</p> <p>(一) 火力發電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p>(二) 蒸氣產生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p>(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等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p>(四)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使用吹灰裝置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五)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本附件管制要領，改以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以及得依區域特性參考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健康引導防護措施方式規範，故已無本附件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六) 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七) 營建工地：

1.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2. 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八) 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1. 警告區域內停止開挖及整地。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九) 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十) 限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十一)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十二) 限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十三)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

(十四) 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

(十五) 禁止使用重型柴油車輛，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或因緊急救難、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六)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二、民眾防護措施

(一)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應留在室內。
2. 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3. 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二) 學生及幼兒：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

	<p>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p>(三)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 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勞工應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應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p>(四)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p> <p>(五) 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p> <p>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事項：			一、本附件新增。 二、明確化不同族群之防護措施及活動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向民眾宣導執行。 三、增列中級預警時主管機關通知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採行相關活動建議。 四、修正輕度嚴重惡化等級以上衛生主管機關之文字使權責明確化。 五、調整所有民眾必要外出者之相關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執行事項		
初級預警	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有民眾活動建議。 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4.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中度嚴重惡化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有民眾活動建議。 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4.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5.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重度嚴重惡化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4. 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5.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6.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二、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 有必要外出時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戶外一般工作時間比例或更換至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重度嚴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 防護措施建議，使各級防護措施一致。
- 六、參酌勞動部「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相關管制內容，修正嚴重惡化等級勞工防護措施，並增列初級預警至中度嚴重惡化易感受勞工防護措施。
 - 七、將孕婦及慢性疾病者納入防護措施推動對象，並調整條文文字，使對象一致明確。
 - 八、參酌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空氣污染分眾宣導標語跑馬燈」內容，增列呼吸道疾病與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之建議事

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 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4. 必要以外之人員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p>項。</p> <p>九、為配合現行各主管機關作業方式，參酌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相關管制內容納入規範。</p>
三、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身體狀況，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與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與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例或更換至室內工作。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與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中度嚴重 惡化	1. 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重度嚴重 惡化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與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備註：建議併行採取「所有民眾」之活動建議。

四、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2.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中級預警	1. 各級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 2. 學生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			
輕度嚴重 惡化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			
中度嚴重 惡化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 各級學校應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p>重度嚴重 惡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 2. 各級學校、幼兒園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p>備註：建議併行採取「所有民眾」之活動建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空氣品質一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p> <p>一、污染源之管制</p> <p>(一) 火力發電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p>(二) 蒸氣產生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減低所需之熱負荷及蒸氣負荷。 <p>(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p>(四)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p> <p>(五) 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p> <p>(六) 停止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本附件管制要領，改以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以及得依區域特性參考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健康引導防護措施方式規範，故已無本附件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 (七) 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八) 營建工地：
1. 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九) 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1. 停止運作。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十) 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 (十一) 禁止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 (十二)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 (十三) 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 (十四) 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五)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 二、民眾防護措施：
- (一) 老年人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不可外出。
 2. 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 (二) 學生及幼兒：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2.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p>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p> <p>5.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p> <p>（三）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3.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p>（四）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p> <p>（五）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p> <p>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依空氣品質預報啟動之禁止行為管制 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如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有符合下列啟動時機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啟動禁止行為並通知相關單位，自預報日翌日起轄區內禁止進行下表對應之禁止行為管制。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增訂之條件，新增空品不良期間對應空品預報採行之應變措施，重點如下： （一）納入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並將適用時機提前至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初級預警等級或以上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時，禁止相關空氣污染行為。 （二）考量地方事權之區域性與一致
一、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					
二、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					
項次	啟動時機		禁止行為	排除情形(符合任一款者)	
	一	二			
1	是	是	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無	
2	否	是	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1. 涉及公共安全者。 2. 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3	否	是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配合第二款排除情形執行者。	
4	否	是	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	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5	是	是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無	
6	是	是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1.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 2.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7	是	是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8	否	是	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	無		
9	否	是	<p>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公私場所，運作下列製程：</p> <p>(1) 原石製造程序從事衝碎、切割、磨光或混合等操作行為。</p> <p>(2)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p> <p>(3)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p> <p>(4)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p>	涉及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者		

上表中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廢木材為燃料之鍋爐者。

於中央主管機關各日上午第一次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本附件任一啟動時機之條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適用本附件之規範。

性，明定禁止行為之發布及解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三) 考量以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防制設備裝設率及燃料燃燒效率較低，於操作時較易產生大量黑煙，且因其使用之燃料成分可能較為複雜，燃燒後容易產生有害空氣污染物，爰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規範，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

		<p>提供能源之廢木材為燃料之鍋爐增訂納入空氣污染禁止行為予以管制。</p> <p>(四) 考量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等為主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污染源，爰將原石製造程序、土石礦開採程序、運輸作業程序、砂石及黏土採取程序、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程序應配合停工之規範納入空氣污染禁止行為予以管制。</p>
--	--	--